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丁○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關係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：(一)遺產清冊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之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二)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系統表。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完整內容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需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3年8月16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屆期迄未補正，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如認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